

#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一樓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周梓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劉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戚健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黃偉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1.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均應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鋼印或經由其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就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的股東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